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陳煥明

被告 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崔玉屏

被告 呂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錡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08年5月28日、109年1月13日邀同被告崔玉屏、呂永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70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約定自108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止及自109年8月17日起至110年2月17日（嗣變更至115年2月17日）止，均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皆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0.84%）加年息1.91%及2.61%（前者年利率共2.75%、後者則為3.45%）計付，惟被告若未依約履行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均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立錡公司就上開二筆借款各自110年9月30日及110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各尚有本金57萬5567元、664萬99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告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等件為憑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
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
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
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
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
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
查，被告立錡公司既分別尚欠有前開本金、利息迄未清償，
而被告崔玉屏、呂永福復為前揭二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
上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蘇玉玫